

论被告人的处遇

谢进杰

(中山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作为链接犯罪与刑罚的常规机制, 刑事审判的运行蕴含着一个“悖论”, 在强调不应将被告人当作审判对象的同时又不得不针对被告人进行评价, 被告人徘徊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尴尬境地。刑事审判承载着实现评价犯罪和适用刑罚的实体任务, 同时有着刑事程序独立的内在追求, 在这个场域交融着实体和程序两种因素, 显示了实体法与程序法发生着一种微妙的相互控制, 并彰显了刑事程序的内在魅力。刑事司法运作的逻辑是“审判”先于“犯罪”先于“刑罚”而发生, 要实现由“被告人”到“犯罪者”或者“无辜者”的角色定位, 这是一项理性的事业, 在这个空间里面, 程序是第一性的, 实体是第二性的。因而, 永远均不要把被告人当作审判对象, 实质是一种程序理想, 更是应有的理论立场。

关键词: 被告人 审判对象 刑事审判 实体任务 程序理想

一、问题的提出

(一) “犯罪”与“刑罚”的链接机制：刑事审判

一个人何以受到刑罚, 可能最合理的诠释便是, 因为他/她是犯罪的人。在犯罪与刑罚间, 发生了一种链接。这种链接可解释为以“必要的恶”回应“真正的恶”, 也被解释为对破坏规范的一种“维护性的反驳”: “刑罚必须被正面地定义: 它是规范效果的展示, 展示出规范破坏者的代价”, “通过这个反驳, 来证明这个被破坏的规范理应被坚持”。^[1] (P315-316) 德国学者评论说, “刑罚是一种强制, 强制乃是作为一个意义的承载者, 它所承载的是对犯罪的回应: 犯罪, 作为一个有理性、具有人格之人所为的犯罪行为, 所意味的是对于规范的否认, 对于规范效力的攻击; 而与此同时, 刑罚的意义则在于表明: 行为人的主张是不值得赞同的, 规范不受影响地持续发挥其效力, 社会的形态得以继续维持下去。”^[2] (P17-18) 足见, 规范越是发达的社会, 犯罪与刑罚之间的链接就越显周密、合理。但是, 这必然也对二者的链接本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态复仇盛行的时代, 犯罪与刑罚的链接可以如此“随便”, 甚至有时让人分不清什么是“必要的恶”什么是“真正的恶”, 但是, 在刑事法治趋于发达的时代, 犯罪与刑罚间的链接就是一项需要好好规范的事业了, 在此中间, 刑事审判扮演着极其重要甚至不可替代的角色。

法国学者指出, 社会对犯罪的反应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有规则可循的、本质上具有司法裁判性质的反应, 在已实行的犯罪与刑罚之间, 实际上有一场“诉讼”, 这场诉讼由秩序受到犯罪扰乱的社会针对犯罪行为人提起, 目的是要求法院对犯罪人宣告法律规定的刑罚。刑事审判成了“犯罪与刑罚之间一个必不可少的连接号”。^[3] (P1-6) “刑事审判”对于“犯罪”与“刑罚”的链接显得如此重要, 甚至有德国学者强调: “即使有人自愿被处罚, 首先还尚须对其进行刑事诉讼程序。”^[4] (P8) 显然, “刑事审判程序并不是可有可无的”^[5] (P113), 在法治语境下, 唯有经过审判的程序, 才得以宣告犯罪, 实行刑罚, 故此可断言:

没有刑事审判，就没有“犯罪”，没有“刑罚”。直观的事实可能是这样的：他/她实施了犯罪，因而被诉诸刑事审判程序，受到了刑罚。然而，刑事司法运作的逻辑是，刑事审判先于“犯罪”先于“刑罚”而发生。贝卡里亚强调，“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6] (P31)}《世界人权宣言》宣称，“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¹正是表达了这样一种理念，刑事审判必须首先围绕指控犯罪是否成立的问题而展开，在此基础上，才可能解决如何刑罚的问题。按照英国学者的说法，刑事审判的意义远远不止于定罪量刑本身，“刑事审判是一项理性的事业”。^{[7] (P110-114)}刑事审判所要完成的事业，正是使一个被怀疑犯罪的人实现从“被告人”到“犯罪者”或者“无辜者”的角色定位。它引导人们理性对待受到指控的人，将罪刑问题放置于正当法律程序为依托的司法的过程来评价。在《大宪章》、在《权利法案》、在《世界人权宣言》那里，“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任何人也不能被剥夺生命、财产或自由”已被表述为一项法治定律，“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基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为此，“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²

（二）徘徊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悖论”：被告人的境遇

在这里谈论刑事审判中的“人”，原因是，历史上被告人曾经在刑事审判中丧失主体性，成为诉讼客体和审讯的对象，即便在今天，“审犯人”的说法仍然在普通民众的认知领域广为流传，“刑事审判对象就是被告人及其犯罪事实”的观点甚至还是我们当前理论的主流观点。当然，更为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刑事审判不得不针对特定的被告人作出评价。我们无法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刑事审判不可能脱离特定的被告人，无论如何调整对待被告人的态度，法官都必须就其被指控犯罪是否成立的问题展开审理并作出裁判，而最终的刑罚承受者也只能是被判定有罪的被告人。这就产生一个问题：被告人真的是刑事审判的对象吗？

如果说被告人是刑事审判的对象，那么，这种认知显然与被告人在审判中的处遇及其可能面临刑罚的境遇有关。也许在今天的刑事法理念中，毋庸论证便可知，被告人是刑事诉讼主体，而不是客体。但是，只要将研究的触角延展到刑事诉讼运行的真实轨迹，便会发现隐含于刑事审判中的一个“悖论”：被告人徘徊在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尴尬境地！设其为“主体”，是发自人本与人权的理念，因为他/她的本质是人；置其为“客体”，是因为他/她是一个可能犯罪并将受到刑罚的人，更是因为刑事审判所要解决的正是关于他/她是否犯罪以及如何受罚的问题。对于这一点，不管是否过分地站在纯粹程序工具主义的立场，都无法否认，被告人终究还是刑事审判中受到评价的对象。即便我们被允许主张刑事审判应当仅仅评价犯罪的行为而非犯罪的人，但是，我们仍然无法摆脱这样一个现实：将会受到刑罚的罪行始终是特定的人实施的罪行。甚至我们可根据存在着的缺席审判制度作为理由，寻求一种的确不需要被告人在场的刑事审判，但是，事实上刑事审判依然没有脱离具体的被告人而进行。因此，刑事审判这项被誉为“理性的事业”，似乎还是无法改变被告人在审判中的境遇，他/她因为被怀疑犯罪而受到刑事指控，尽管开始被推定为无罪的人，尽管未经定罪不得受到刑罚，但是，他/她仍然不得不面对审判的评价，不得不接受徘徊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尴尬：一方面被奉为刑事审判中的诉讼主体，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成为刑事审判中的评价对象。那么，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这是否意味被告人真的成为刑事审判对象了呢？我们究竟要如何对待刑事审判中的被告人？面对这样的“两难”，对于被告人的处遇，我们该如何确立应有的理论立场和寻求消解“悖论”的关节点呢？

二、理论的姿态

（一）未竟的使命：被告人诉讼角色的定位

一位德国学者评论说：“在历史上，被告人的诉讼角色经历了从仅仅一种诉讼客体到一种能够积极参与和影响程序进程的刑事诉讼主体的变化。由于拥有了逐渐增多的权利保障，而其中每一项权利的范围又不断扩大，被告人作为诉讼主体的诉讼角色也同时得到了巩固。”³另一位德国学者这样描述那一段把被告人当作刑事审判的对象来摆布的历史：“毫无权利的被控人在阴暗的刑讯室里面对着毫无恻隐之心的审讯者，用无力的声音回答着他的法官，后者虽满腹经纶，却只能依据无生命的刑讯和证人记录文件对前者作出判决；他重见天日的时候，也就是被拖出去命丧刀剑之下、受车碾、受火焚或被送上赫然的绞刑架的时候。”^{[8](P122)}关于被告人沦为客体化的审判对象的劫难，我们还可在美国学者房龙那里获得进一步的认识：“在整整五个世纪里，世界各地成千上万与世无争的平民仅由于多嘴的邻居的道听途说而三更半夜被从床上拖起来，在污秽的地牢里关上几个月或几年，眼巴巴地等待既不知姓名又不知身份的法官的审判。没有人告诉他们罪名与指控的内容，也不准许他们知道证人是谁；不许与亲属联系，更不许请律师。如果他们一味坚持自己无罪，就会饱受折磨，四肢都被打断。别的异教徒可以告发他们，但要替他们说好话却是没有人听的，最后他们被处死时连遭到如此厄运的原因都不知道。”^{[9](P136)}这就表明，被告人曾经被当作刑事审判的对象，“被告人并不是享有辩护权的诉讼主体，作为嫌疑人，一旦处与被追诉的地位，就必须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甚至是有罪的责任”，“对被告人实行有罪推定，被告人沦为诉讼客体，是刑讯逼供的对象”^{[10](P14)}。在人权、民主与法治成为主流观念的今天，被告人作为刑事诉讼主体的理念已是不言而喻，被当作刑事诉讼的金科玉律加以颂扬，但是被告人主体地位的形成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间被告人地位客体化的史实足以说明，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将被告人当作刑事审判的对象的可能性，而矫正这种倾向的步伐却是艰难而曲折的，事实上，这一过程甚至至今尚未彻底完成。

在我们今天的刑事诉讼中，将被告人当作客体化的审判对象的倾向仍然存在，其主要表现便是违反人权与程序法则地直接将被告人作为获取有罪证据的手段，例如刑讯逼供以及庭审中强迫被告人如实陈述所谓犯罪事实的现象。“刑事程序中利用被告人作为对自己定罪的方法”在纠问制诉讼的年代竟是法官审判的一种合法行为：“整个刑事程序的目的，曾是为了获得供词：开始是刑讯，刑讯被废除之后则用‘谎言处罚’，两者区别在于，前者是提前告知被告人，如果说真话就可免受皮肉之苦，后者则因为被告人说了假话，而通过精神折磨的‘纠问技巧’迫使他说真话：包括法官的突袭、智取、疲劳战术。”^{[8](P124)}而今，纠问制遭到历史的唾弃，刑讯逼供“合法”之名已被抛弃于制度之外，但却时而出现在刑事司法的实践之中，只不过刑讯地点从原来的“公堂”（法庭）更多地转移到秘密的讯问室，刑讯手段从原来的肉体折磨更多地转变为精神折磨，而且，即便刑讯逼供不再合法，要求被告如实陈述犯罪事实却仍是一种制度安排，基本上，仍然没有杜绝将被告人当作“犯罪的人”和“惩罚的对象”来对待的倾向。例如，在一起“辩护律师通过查实侦查人员严重刑讯逼供事实，从而取得无罪辩护成功的典型案例”中，被告人却曾对“犯罪事实”“主动坦白”、“供认不讳”并有“报案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佐证，可谓“铁证如山”；在一起“确有诸多疑点、怪事，终获无罪释放”的案例中，被告人却曾“被公诉机关先后三次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被一审法院两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并“在看守所里戴了三年脚镣”。^{[11](P187-300)}这就表明，即便在今天，将被告人当作审判对象的做法，也是一个需要予以反思和理性对待的重要问题。

（二）理论的支点：作为人的被告人

实际上，厘定被告人在刑事审判中的地位，是刑事诉讼的根本性问题。古代弹劾式诉讼中，被告人虽然作为诉讼主体，但是，落后的诉讼方式常常使被告人作为程序主体的地位无法得到良好保障，尤其当面临疑罪的时候，被告人的诉讼命运就直接取决于“神判”甚至“决斗”，有罪推定的倾向往往使被告人的主体性荡然无存。纠问制诉讼中，被告人直接作为诉讼客体，成为刑事追究和刑讯逼供的对象，被剥夺了辩护和对抗控诉的任何权利，在此种语境下，被告人的主体性理念丝毫没有存在的空间。因此，被告人主体性的确立就成为近现代以来刑事诉讼发展所要解决的重要任务。如今可以说，被告人作为诉讼主体的理念基本确立，保障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主体地位的制度也逐渐走向完善，然而，我们依然坚信，以往强调的和做到的尚远远不够，尤其在我国。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需要确立的立场是：永远均不要将被告人当作刑事审判的对象，其哲学意义在于，真正承认被告人作为“人”的本质，让被告人真正成为刑事审判中的“主人”。

有学者所言甚是，“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归根到底是人的发展，是人的主体性的发展。”^{[12] (P175)}人类生活无限延续，社会发展与人类进步永无止境，作为主体的人的问题注定要成为永恒的话题。“主体”，意思是在前面的、作为根本的、作为主导的东西，叔本华说，“如果人们撇开主体，一切客观事物便完全消失。……没有主体，就不能是什么。”^{[13] (P59-63)}其实，只要我们循着人类自主性思想的轨迹，便会发现，探索人的主体性，揭示人的主体性功能发挥的内在机制，提高人类主体意识的水平，强化人的主体地位，是一股世界性的社会思潮，近现代以来哲学的显著特征，就是客体转向主体，把作为主体的人视为万物的起点和目的，并用主体的意识或心理情感对世界的许多现象作出解释，从而把主体性作为哲学的核心问题提了出来，“人是主体”成为了“最高意义上的哲学真理”。

早在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就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后来被黑格尔赞为“伟大的命题”。^{[14] (P27-28)}针对其时“存在”为本的哲学取向，这一思想无疑意味着一个新的“主体”向度的引进，由此，“人是评价事物的尺度，以往的一切准则和教义都要在人的审判台前辩明自己存在的合理性和价值性。”^{[15] (P83)}这一标示人文意识觉醒的命题被苏格拉底进而阐释为“思维着的人是万物的尺度”，凭借着一种“自我意识”和“认识你自己”的理论态度，主体性原则在道德哲学中获得了萌芽。当然，当人类精神经历了由朴素的主体意识异化为对象意识的中世纪之后，重新回归到主体意识上来，是从笛卡尔这里开端的，笛氏抱持着一种“要想追求真理，我们必须在一生中尽可能地把所有事物都来怀疑一次”的姿态，找到了“我思故我在”这样一条确实而可靠的“第一原理”，赋予了人本主义的近代理性主义蕴涵。^{[16] (P1)}进而，康德提出了“人是目的”的论断，如果说，古希腊阿波罗神殿镌刻在门楣上的神谕“认识你自己”提示的是一种关于“人是什么”的认识论意义，那么，康德的“人是目的”则是从根本上回答这一哲学的主题，揭示一种人作为价值主体的具有永恒意义的主体性哲学。在康德看来，在认识经验界时，人为自然立法，在认识人自身并为人的行为确立道德时，人为自身立法，人作为理性的存在者，人是目的，所以，在任何时候，人绝不允许被随意摆布，人必须是受到尊重的对象，每一个理性的人都要服从这一规律：“不论是谁在任何时候，都不应把自己和他人仅仅当作工具，而应该永远看作自身就是目的。”^{[17] (P86)}因此，康德确立了人在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位置，揭示任何人都应当被作为目的来对待，进一步把近代哲学思考的重心真正转移到以人为本的主体性课题上来。随着古希腊以及文艺复兴时期以来人的主体性思想的延续，在费尔巴哈那里，“以人为本”的概念产生了⁴，而后，思想家们普遍主张人是世界的中心和尺度，把人作为理论研究的出发点，作为核心问题甚至最高问题，高度肯定人的价值，张扬人的自由，并以此作为理论的最终价值目标。例如，马克思就强调，“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18] (P443)}意思是说：主体是人，对世界，对事物，要从人的主体的角度去理解，人是目的，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19] (P34)}更为重要的是，尊

重人的主体性、确立人的主体地位，关键是要尊重作为主体的“现实的人”，而不仅仅是“抽象的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19] (P23)}就是说，在马克思、恩格斯这里，“以人为本”的价值主体被落实到“现实的人”，实现了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到“现实的人”的演变，作为主体的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现实的人，是社会的人，是实践着的人。⁵正由于此，主体性哲学逐步地走向了现实，“以人为本”真正成为了社会行动的一把标尺。

在刑事诉讼场域，控诉方与被告人发生的讼争，实质是发生在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一场矛盾。⁶显然，国家是基于抵御犯罪破坏公共秩序的需要而以国家刑罚权为根据针对被告人发起刑事追诉的，按照启蒙思想的解释，这种权力来源于每个人所捐赠出来的“那份自由”，因而在国家刑罚权的根据与来源那里，我们首先看到，在国家发起的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其实也为了“这种需要”而“割让自己的一部分自由”并希望“这种共同的捐赠足以让别人保护自己”，然而他/她此时被怀疑成为这种“公共保护”的敌人而受到刑事追诉，因此，国家没有理由不慎重对待被告人的权利问题，用贝卡里亚的话说，“一切额外的东西都是擅权，而不是公正，是杜撰而不是权利（力量）”。^{[6] (P8-9)}历史上封建专制时期的纠问程序，在国家面前，一个有血有肉的个体沦为备受压制的对象，个人的权利被牺牲得一干二净。⁷告别了纠问制，近现代控辩式诉讼极力追求控辩平等，在国家与个人间谈论平等，是因为矛盾发生在“诉讼”中，追求平等是诉讼的本性，倘若没有平等可言，就不是刑事诉讼，而是纠问治罪。显然，为了追求平等，就必须尊重刑事诉讼中的个人。然而，仅仅强调这一点还是不够的，而应该走得更远些，关键要看到，刑事诉讼中需要与国家平等的，不是抽象的人，而是活生生有血有肉的具体的人。历史传承至今，“抽象的人”随处可见，有血有肉的个体极容易被抽象了，成为一个符号。⁸在刑事诉讼中，在国家面前，一旦个人被抽象化地看待，司法官员头脑里面有无“人”的观念便已经不是最为关键的，并不会妨碍其对罪与刑的判断，在其眼中的“被告人”，只不过是一种可以在其背上贴上一个刑法条文的“活标本”^{[20] (P2)}。然而，此种刑事诉讼的实质已是“目中无人”。因为只有看到站立在国家面前的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现实的人”，而不是无关紧要的“抽象的人”，去尊重他/她，才可能更多地避免那种血淋淋的场面，诸如强制羁押、刑讯与酷刑，才可能把他/她当作一个活生生的存在（“人”）来对待，而不是一个在追诉权力面前微不足道的抽象物。

（三）应有的姿态：永远均不要把被告人当作审判对象

人是主体，人是目的，以人为本，这已经成为万古不变的哲学定律。在刑事法领域，契合于民主法治对人权的尊重，它就是一条最为基本的刑事法哲学原理。在刑事审判中，“被告人”的本质是“人”，而不管他/她将是一个“犯罪者”，还是一个“无辜者”。认识这一点，尤为重要。既然如此，就应当把他/她当作目的，让他/她成为主体，而不是客体化了的“审判对象”，更不是将其参与其中的刑事审判当作一种大肆张扬犯罪控制权力的手段。对于法治，对于司法，应当诉诸理性，理性的一个基本要求便是尊重人，法律与制度的设计是用来确认、加强和保障人的权利的，用黑格尔的话说，“法的命令是：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21] (P46)}诚如马克思所评论，黑格尔不是把罪犯看成是单纯的客体，即司法的奴隶，而是把罪犯提高到一个自由的、自我决定的人的地位。^{[22] (P579)}这种对“犯罪的人”的理性的尊重，黑格尔的说法与康德的观点一脉相承，康德说：如果没有人类，整个世界就成为一个单纯的荒野，徒然的，没有最后目的了，人就是这个地球上的创造的最后目的因此，每个有理性的存在都须服从这样的规律，无论是谁，在任何时候，都不应把自己和他人仅仅当做工具，而应该永远看作自身就是目的。^{[23] (P90-92)}马克思把这个归结为“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24] (P9-10)}显然，人是主体而不是客体，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这样的主体性哲学应当被确立为基本法则，用来解决“刑事审判中的人”的问题，被告人不应仅仅是刑事审判中被用来评

价犯罪的手段，更不应是刑事审判的客体。故此，在刑事审判中，我们宁愿抱持一种将“被告人”当作“无辜者”的态度，这不仅仅因为他/她同样作为一个人却被怀疑有罪而不得不接受审判，还因为一个人成为“被告人”决不意味着他/她必然就是“犯罪者”。刑事法哲学应当确立这样一个命题，摆脱“被告人”必然是“犯罪者”的认知倾向，永远均不要把被告人当作刑事审判的对象。

正如康德写到的，我们的时代是真正的批判的时代，一切事物都必须接受批判，只有那些能够经受起自由和公开的检验的东西，才能博得理性的真诚的尊重。^{[25] (P3)}诚然，我们这个时代的理念已不能满足于使理性与信仰平分秋色，而是不相信任何外来的权威，任何东西都要在理性的法庭面前，在人的独立自主的主体面前加以审判。在刑事审判中，“被告人”因为被指控犯罪而面临不公平对待的危险，但是，用康德的话说，他/她作为一个人仍然是神圣的，因为，在全部造物中，人们所想要的和能够支配的一切也都只能作为手段来运用，只有人及连同人在内所有的有理性的造物才是自在的目的本身，因为，他是那本身神圣的道德法则的主体。^{[23] (P352)}因此，被告人是主体应当被作为一项法则在刑事审判中受到遵循，诚如有学者所言：“人性尊严与时间和空间均没有关系，而是应在法律上被实现的东西。”⁹否则，当一个具体的个人被贬抑为权力的对象或者仅仅是国家实现犯罪控制的手段，人的主体性就荡然无存，当如德国基本法第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人性尊严不可侵犯，对人性尊严的尊重与保护是所有国家权力的义务”。被告人的主体性，不是简单地承认被告人的现实存在，而是要真正地把握被告人的现实存在的本质，尊重被告人的现实存在的意义，切切实实地把被告人当作刑事审判中的“主人”而不是“对象”来对待，把尊重被告人的主体性作为刑事审判的目的来运行。在刑事审判中，一切把被告人当作客体化的审判对象的做法，都将要接受批判，要在理性的法庭面前、在神圣的人的主体性面前加以“审判”。

三、“悖论”的消解

（一）问题的症结：不得不对被告人作出评价

虽然在价值层面确立了“永远均不要将被告人当作审判对象”的立场，然而，我们依然面对着这样一个“难题”：刑事审判不得不针对特定的被告人作出评价。这是否表明，被告人果真无法逃避成为审判对象的命运，而我们在价值层面上的努力只能是一个“神话”呢？否则，问题的症结何在？

显然，事实并非如此简单。但是，要揭示“不要将被告人当作审判对象”和“不得不对被告人作出评价”二者是并行不悖的，就要将研究的触角延展到刑事审判运行过程的视野，揭示刑事审判运作的内在原理，进而寻求消解这一“难题”。

笔者以为，永远均不要将被告人当作审判对象，这是应有的价值立场，而不得不对被告人作出评价，这是一个技术层面的问题，确立应有的价值立场，可为后者在技术层面的展开提供一种价值标准，实行得当的审判技术，则使前者在价值层面的存在显得更为必要。在这里，立足于刑事审判的技术层面，问题的关节点就在于，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罪与刑的问题”，在进入刑事审判这一特殊的“制度空间”之后，被“诉讼”的程序所重新界定、重新结构，转而成为“控与辩的问题”，被放置于刑事审判程序中进行解决，贯穿这一过程，作为实体的处理解决对象和作为程序的处理解决方法始终处于一种相互规定、相互形成的动态之中。亦即，刑事审判的场域交融着实体与程序两种因素，在这种交互作用的过程，完成了刑法对犯罪的评价和刑罚的适用，也实现了刑事诉讼法的内在追求。

（二）承载的实体任务：刑法理念的影响

实际上，只要刑事审判还承担着对“是否构成犯罪和应当如何刑罚”的问题做出裁判的“天职”，¹⁰它就不可能回避针对被告人作出评价，它背负着的是实现刑法对犯罪的评价这一实体性的实质问题，也就是说，刑事审判要在程序的空间实现这个实体性问题。姑且抛开刑事审判的程序空间，我们发现，在面对罪刑问题的实体层面上，刑法评价客体曾经甚至至今在犯罪行为与犯罪行为人之间位移。根据刑法学者的研究，刑法上关于犯罪与刑罚的理念演进呈现由“行为主义”到“行为人主义”这一基本轨迹，亦即，刑法评价的重心发生了由犯罪行为到犯罪行为人的转变，当然，后来呈现了调和两种因素的趋向。¹¹显然，这是刑法关于犯罪性质以及刑罚正当根据的理念变迁，属于刑事实体法层面的问题，我们关注的是，这种犯罪与刑罚观的演进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影响刑事审判？毫无疑问，基于刑事审判所要解决的实体任务，实体法层面的刑法理念势必对程序法层面的刑事审判理念带来影响。但这是否意味着在“行为刑法”的理念环境下刑事审判对象就定位为犯罪行为，而在“行为人刑法”的理念影响下刑事审判对象就相应被定位为犯罪人了呢？

行为刑法理论极力否定国家权力过分干涉个人生活领域、恣意滥用残酷刑罚、限制和剥夺个人权利的封建刑法，追求刑法的谦抑性、法定性、平等性与人道性，在理念上认为，人的存在就是目的，要尽可能少地限制个人自由，但对国家权力则要尽可能多地限制。正如有学者所评论，“近代刑法自中世纪罪刑擅断主义崩溃，罪刑法定主义确立以后，显然从国家用以剥夺私人法益的工具，一变而为保护被告权利的大宪章。毋庸置疑，此项巨大的转变乃基于法国大革命时代即已倡导的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之理念，以及法治国思想而来。故时际今日，国家的刑罚权已受到相当的限制，国家所科处的刑罚必以犯罪行为之存在为条件倘无犯罪行为，国家自不得滥用其刑罚权，无故加以制裁。”^{[26] (P125)}后来，李斯特提出“应受处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的著名口号，针对行为刑法理念指出：“我们刑法立法的根本错误，不仅仅是未考虑人民的法律意识，而且是造成它在与犯罪斗争中的无能为力，在于过高地估计了行为的外在结果和未顾及行为人的内心思想……在规定刑罚的种类和范围时，在法律和判决中，有必要将重点更多地放在行为人的内心思想上，而不是行为的外在结果上。”^{[27] (P17)}因此，行为人刑法的理念认为，国家不只是为了保护国民利益，更要保护社会利益，刑罚不能不为防卫法益服务，故而，行为人刑法将行为人的反社会性格或危险性格作为刑事责任根据并采取社会防御论的立场。不可否认，在某种程度上，行为刑法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刑事审判中对法官滥用刑罚权的限制以及对被告人权利的保护，行为人刑法的理念则有可能导致刑事审判中由于过分地将注意力定位在被告人人身危险性上面而产生不利于保障个人权利的倾向。例如，行为刑法思想代表人物费尔巴哈就强调应当确立刑事审判中的法治国思想，为了避免刑法介入国民生活的各个角落，主张通过各种手段或方法对国家的刑罚权进行限制，首先是通过法律的限制，即要确立“无法律，即无刑罚”以及衍生出来的“无法律，即无犯罪”之概念为基准的罪刑法定原则，其次是通过行为进行限制，即科处刑罚应以行为为标准而不能以行为人为标准，据此保障法的安定性和保障个人的自由。^{[28] (P3)}与此不同的是，行为人刑法理念的初期代表人物龙勃罗梭提出“天生犯罪人论”，认为犯罪人具有生来就要犯罪的命运，犯罪人具有身体的和精神的特征，据此可将他们与一般人相区别，刑罚的目的是彻底的社会防卫与犯罪人的改善。^{[29] (P328)}对此，完全有理由担心，在以所谓“犯罪人”的危险性为中心展开研究的行为人刑法理念影响下，刑事审判可能忽略被告人利益甚至带着有罪推定的倾向。

当然，值得注意的是，无论行为刑法，还是行为人刑法，重视犯罪行为抑或重视行为人，都是就刑罚根据而言的，这种刑法基本立场的差异，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刑事审判，需要辩证地看待以及作一番更为深入的考察。尽管某种程度上可认为，行为刑法可能导向一种以犯罪行为为审判对象的刑事审判，行为人刑法则更可能导向一种犯罪行为人为审判对象的刑事审判，但这种推断并不具有充分的必然性与合乎逻辑性。实际上，任何一种

理论都没有在强调个人利益或社会利益时走向了极端，而任何一种刑法理念影响的刑事审判都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犯罪行为与特定的被告人而进行。其实，行为人刑法并不意味着认定刑事责任时完全排斥对犯罪行为的考虑，即便在李斯特那里，也认为，由于现代的知识水平和能力还不能在犯罪之前判断人的性格，故只有当犯罪人的危险性格征表为犯罪行为，才能科处刑罚，而且只有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才能征表行为人的危险性格。^{[30] (P342)} 行为人刑法也没有完全忽略个人利益，菲利就明确指出：对于刑事诉讼程序，我们承认不能废除原有制度保障之下的个人自由，但是我们认为恢复一直被许多古典派的夸张说法所打乱的个人和社会权利之间的平衡也是很有必要的，实证学派恰恰因为它旨在寻求个人和社会权利的均衡，所以不满足于支持社会反对个人，它也支持个人反对社会。^{[31] (P103-105)} 后期旧派代表人物康德就反对将刑罚仅仅作为实现某种目的的手段：“司法的或法院的惩罚不同于自然的惩罚。在后者，罪即是恶，将受到自身的惩罚，这不在立法者考虑的范围。……惩罚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只是由于一个人已经犯下了一种罪行才加刑于他。”^{[32] (P164)}

由此可见，无论行为刑法还是行为人刑法，都没有主张脱离具体的犯罪行为对行为人科处刑罚，也没有主张完全割裂行为人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对行为人科处刑罚。诚如有学者所言，“现代刑法多采行为刑法，盖一方面刑法作为人类行为客观的评价标准，其评价必须是对于客观对象为之；另一方面则是避免对于思想钳制的恣意认定，而形成如纳粹刑法的恶果。然而，行为系行为人所为，行为人系行为主体，如果忽略行为人，则评价上显然会有所偏差，盖忽略行为人的行为，不但易造成评价模式的矛盾，更使得犯罪类型产生冲突，故现代刑法评价之行为，要求系行为主体之行为，否则不能成为评价之对象。”^{[33] (P5-6)} 这一点，反映到刑事审判中，便是法官在对控诉罪行作出评价时，不得不针对特定的被告人来进行。实质上，由于行为刑法与行为人刑法的理论所要解决的主要是犯罪性质与刑罚根据的问题而不是定罪量刑的对象问题，这就使两种理念对刑事审判程序关于审判对象的界定不可能带来有决定性和根本价值取向上的影响。当然，后来的刑法理念还是回归到了行为主义那里，并且也强调了国家对个人的尊重，如黑格尔宣称的“尊敬他是理性的存在”：“如果不从犯人行为中寻找刑罚的概念和尺度，他就得不到这种尊重。如果单单把犯人看作应使变成无害的有害动物，或者以儆戒和矫正为刑罚的目的，他就更得不到这种尊重。”^{[21] (P103)} 这又显示了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理念在方向上的同一性。其实，无论刑事实体法思想的变迁，还是刑事程序法观念的演进，这种发展都代表着刑事法律在不断寻求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合理平衡的一种发展方向以及逐渐重视人权保障的总体趋势，二者之间并不矛盾。况且，刑事实体法对刑事程序法并不全然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为，刑事审判程序具有着自身内在的独立的价值追求。

（三）刑事程序的追求：作为刑事诉讼法概念的“被告人”

不管刑事实体法思想从行为还是从行为人那里寻求对罪与刑的评价，经过刑事审判，刑罚的真正承受者始终都只能是被判定为“犯罪者”的“被告人”。然而，在“被告人”与“犯罪者”中间，存在着一道距离，需要通过合法而理性的程序才可能“跨越”，在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两个层面之间，存在着“犯罪者”与“被告人”两个截然有别的概念这就要求，必须在公正而合理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才可能完成“被告人”向“犯罪者”的转变。也就是说，在刑法评价犯罪的实体性问题有赖于刑事审判的程序空间，而且，这道刑事审判程序具有自身的独立品格。正是这个独立的程序空间，消解了刑事审判理论的难题，所谓刑事审判不得不针对特定的被告人作出评价，“被告人”是一个刑事诉讼的概念，而不是一个刑法的概念，因此，就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之实体问题的评价并不影响在程序上视其为主体，也不意味着被告人就是客体化的审判对象。在这里，强调永远都不能把人当作审判对象，实质上就是一种程序理念，刑事审判对象理论宣称尊重人的主体性，首要解决的正是在诉讼程序中尽可能充分地保障被告人权利的问题。

首要地，被指控犯罪而参与刑事审判程序中的人，应当是被推定为无罪的人。“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有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这不仅是一种态度，也应当是一种方法，用以指导刑事审判。心理学家告诉我们，判断的过程很少是从前提出发继而得出结论的，判断的起点恰恰是先形成一个不很确定的结论，然后努力去发现能够导出该结论的前提，法庭的判决像其他判断一样，无疑在多数情况下是从暂时形成的结论倒推出来的。^{[34] (P27)}那么，刑事审判中法官面对被告人是否犯罪的问题作出判断时，秉持什么样一个前提就十分重要了。定罪是国家以权威的方式对个人实施的谴责，它极可能会导致个人的人身自由、财产安全乃至生命被国家通过刑罚予以剥夺，为了防止定罪与量刑的恣意，现代法治国家设置了刑事审判机制来确保它的合理性，而为了防止在审判中国家对待涉嫌犯罪的个人存在偏见刑事法治的基本原则便是：对任何人（包括被告人）实行无罪推定。就有学者强调，“被告人在他的罪过未经根据法定程序加以确认之前，不得认为是犯罪人。”¹²更有学者指出：无罪推定的意思和目的，首先是真正保证被告人有广泛的诉讼机会来防御被控诉有罪，在被定罪之前，享有自由的传统权利许可被告人不受阻碍地准备辩护并防止在定罪之前遭受惩罚，除非这一权利得到保障，否则，经过许多年的斗争而确立的无罪推定原则将失去它的意义。¹³

进而，为了避免被告人沦为客体化的审判对象，紧接着在刑事审判程序中至少必须确立两点：一是被告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二是被告人享有对抗控诉的辩护权利。被告人是程序主体，这不应该只是一个口号，而是应该在程序中真正地尊重他/她作为一个人的主体性，使其参与到审判中来应当享有的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都得到切实保障，避免沦为诉讼客体。按照学者儒攀基奇的说法，在刑事审判中，国家作为原告一方，这一社会权力的化身突然之间需要屈尊与作为国家刑事责难对象的个人处于平等的地位，素来强大的权力主体此时在法律面前与最弱小的刑事被告平起平坐，显然，这是最不自然的事情，因此也是最难以维持的，法律是伟大的平衡器，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人为的大致的平等是何等的脆弱，它又是那么容易屈服于权势。^{[35] (P243)}正因为此，在刑事审判这一程序空间，国家必须保证：不强迫被告人自证其罪，并且，被告人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其实，早在古罗马法中，就有了“不得强迫作出于己不利的东西”的法则以及“任何人无义务控告自己”的格言；十七世纪在英国，被告人约翰·李尔本在法庭上关于“任何人都不得发誓折磨自己的良心，来回答那些将使自己陷入刑事追诉的提问，哪怕是装模作样也不行”的论断，催促了“在任何案件中，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这一法律规则的确立；¹⁴新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更是将“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当作一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加以承认和维护代表了当今国际社会为受到刑事指控的被告人在审判程序中提供“最低限度保证”的一项共识。¹⁵为此，在刑事审判中，任何权力均不得针对被告人使用各种直接的或间接的身体或心理压力的形式，包括刑讯、敲诈、威胁、欺骗、诱惑的手段或者以强加司法制裁等方式，迫使被告人承认有罪或者证明自己无罪，任何针对被告人肉体上或者精神上施加以强迫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者侮辱性待遇的做法，其实质都是把被告人当成了刑事审判的对象，不符合刑事法治的基本精神。

然而，保证了这一点，仍然不够，被告人还应当享有获得公正审判和针对控诉机关的指控攻击进行有效防御与辩护的权利。让利益受到判决所影响的人充分参与程序并有效为自己进行辩护，这是“正义的固有原则”^{[36] (P133)}。孟德斯鸠早就强调，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一个人，即使是最卑微的公民的生命也应当受到尊重，他的荣誉和财产，如果没有经过长期的审查，是不得被剥夺的，对公民的荣誉、财富、生命和自由越重视，诉讼程序也就越多。^{[37] (P75-76)}今天，法国学者卡斯东·斯特法尼等仍然在强调：司法正义的要求是，一切犯罪人始终应当受到惩罚，但同时业强调受到追诉的人享有自我辩护的一切可能（辩护权），刑

事诉讼程序，既应当保护社会，也应当保护个人的自由与辩护权利，没有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就不可能有真正公正的制裁。^{[3] (P3)}显然，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使其能够针对控诉实施防御，是被告人作为诉讼主体应当拥有的基本人权，这也是国家在实现犯罪控制目的方面一条不可逾越的底线，因为，如果就这一点都得不到保证，被告人就只能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国家权力进行处置的对象。关于这一点，纠问制诉讼环境下被告人的处遇就是很好的说明：纠问式诉讼所要做的是要竭力防止由于过分尊重个人权利而不能确保对犯罪人进行追究的情形发生，它所追求的首要效果，按照这种诉讼程序，结果始终都可以证明使用的手段正确，因此，这种刑事诉讼是国家对被告人提起的诉讼，其程序是书面的和秘密的，被告人没有辩护权，它通常被要求做誓证，拷问是逼供取证的常用方法。^{[38] (P150)}今天，我们难以想象一种“被告人没有辩护权”的刑事审判，但可想象，在这样的审判程序中，被告人的命运和角色只能是被不计较手段地证明有罪的“审判对象”。

(四) 消解难题的关节点：实体与程序的交融

行文至此，我们便基本可消解起初的“难题”：永远均不要把被告人当作审判对象，这是应有的姿态，它不仅是一种价值立场，更是一种程序理想，刑事审判在实现刑法对犯罪问题的评价和实现刑罚的过程中，必须将作为人的被告人置为程序的主体予以尊重。虽然，鉴于刑事审判所承载的实体任务，不可能完全割裂行为人与犯罪行为的关系而对控诉罪行作出评价和科处刑罚，因而在刑事审判的技术层面，同样不可能脱离具体的被告人而进行犯罪的评价与刑罚的适用，但同时，在刑事审判这一空间里面，除了实现实体法对罪刑问题的评价和解决这一实体目的，还有着属于程序法自身的内在追求，没有“审判”，就没有“犯罪”没有“刑罚”，没有“审判”，就无法实现由“被告人”到“犯罪者”或者“无辜者”的角色定位，在刑事审判的过程，“被告人”便是主角和程序的主体，这一点体现了刑事审判作为程序的品质。在这里，我们看到刑事审判中的实体与程序的交融，看到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二者间发生了一种微妙的相互控制，更看到了刑事审判程序的“魅力”¹⁶：只有让被告人像刑事审判程序一样具有独立而内在的主体性，被告人才不是犯罪人的影子，刑事审判才不仅仅是刑罚犯罪的工具。在今天，一切关于“罪与刑”的实体问题，只有放到刑事审判这个“程序的空间”演化为“控与辩”的诉讼问题予以解决，才可能具有合法性，在这个空间里面，程序是第一性的，实体是第二性的，应该尊重程序的独立性尊重人的主体性，这就是作为犯罪与刑罚间链接机制的刑事审判的实质要义，是刑事审判中的被告人应有的处遇。

注释：

- ¹ 参见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通过并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第1项的规定。
- ² 参见1215年英国《大宪章》第三十九条、1791年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以及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序言及第十条的规定。
- ³ 这是德国学者Otto Triffterer的观点。转引自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1页。
- ⁴ 费尔巴哈在《哲学原理》一书中这样描述自己的思想发展历程：“我的第一个思想是上帝，第二个思想是理性，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是人。”参见[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李金山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47页。
- ⁵ 诚如《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表达的：“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设想的、所想象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口头上说的、思考出来的、设想出来的、想象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有血有肉的人。……前提是人，但不是某种处在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页。
- ⁶ 当然这里专门针对当惩罚犯罪成为一个国家组织起来的共同问题时公力救济性质的刑事诉讼而论，而不是远古时期私力救济型的刑事诉讼，传统的私人追诉主义向国家追诉主义的演变有其历史必然与合理性。
- ⁷ 根据法国学者的描述，在纠问程序中，个人可以在其本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受到侦查，个人所面对的证据本人不可能提出异议，直至出庭之时才可能组织所谓的辩护，然而，个人仍然可能受到极其残酷的拷打与刑讯，并且，审判不公开进行，即使承认提出的证据不足，个人仍然处于官方的怀疑之下，并有可能再次受到追诉。参见[法]卡斯东·斯特法尼、乔治·勒瓦索、贝尔纳·布洛克：《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上卷），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2页。
- ⁸ 例如罗马法中，第一次构建了“法律人”，使法律上的“人”与生活中的“人”泾渭分明，然而，“人”成为一个符号，“除了一张法律人格面具外，里面什么也没有，‘人’丰富多彩的属性几乎被法律掏空了”。在那里，我们看到国家很早就为一种抽象的、普遍的目的而经营，而个人已经湮灭在人的抽象世界里，具体的个人必须牺牲自己来为一个抽象的存在服务，只能够在普遍的目的下去寻求实现属于个人自己的目的。参见周光权《刑法学的向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2-33页。
- ⁹ 这是德国学者Gunter Durig的观点。转引自蔡维音：《德国基本法第一条人性尊严规定之探讨》，载《宪政时代》第18卷第1期，第39页。
- ¹⁰ 学者儒攀基奇引用爱斯梅因关于“刑事诉讼的实质在于裁决之中”的论断（《欧陆刑事诉讼法史》，1968年，第255页）指出：“即使我们不把刑事诉讼构想为达成刑法确定的目标的单纯手段，对有罪或是无罪的裁决（指公正裁决）仍不失为刑事诉讼的主要功能和基本要求。”参见[斯]卡思天·M·儒攀基奇：《刑法理念的批判》，丁后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0页。
- ¹¹ 参见张明楷：《刑法的基本立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55页；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77-700页。德国学者罗科信指出：在刑法平价前，必须先确认其评价客体究竟为何。通常刑法规范的评价对象，不外乎二者，其一为导致客观发生事实的行为，或者是实施该行为人的主体。刑法所规范对象不同，则产生之刑法形态必然也会有所差异，如果刑法将“行为”作为其规范对象，也就是将行为当作其评价的认定基础，则所形成的刑法形态称之为“行为刑法”；反之，如刑法所规定者，系实施行为之人的内在恶性或其人格、素行，即以“行为人”作为评价对象，则所形成的刑法形态，即为“行为人刑法”。转引自柯耀程：《变动中的刑法思想》，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5页。
- ¹² 这是1964年前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决议的观点。转引自陈光中、丹尼尔·普瑞方廷主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09页。
- ¹³ 这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罗伯特·杰克逊的观点。转引自熊秋红：《刑事辩护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4-85页。
- ¹⁴ 1693年，英国王室特设法庭“星座法院”在审理指控约翰·李尔本印刷出版煽动性书刊的案件中强迫李尔本宣誓作证，李尔本拒绝，在法庭上说：“任何人都不得发誓折磨自己的良心，来回答那些将使自己陷入刑事追诉的提问，哪怕是装模作样也不行。”1940年，李尔本在英国国会呼吁通过法律确立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则，得到国会的支持，英国由此在法律上率先确立了反对强迫自证其罪规则。参见王以真主编：《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参考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27页。
- ¹⁵ 参见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庚）项的规定。
- ¹⁶ 学者袁红冰发表在《中外法学》1990年第6期的论文《刑事程序的魅力》指出：“只有对程序达到具有独立人格的理解，对程序问题的讨论才能有堂堂男儿的自信”，“那种将程序看作刑事实体的附庸的观点，没有看到程序是以实效性的权威决定着刑事实体的现实状态；程序不是实体的影子，而是可以使刑事实体美化或丑化的独立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 周光权. 刑法学的向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2] [德]雅科布斯. 市民刑法与敌人刑法[A]. 徐育安译. 许玉秀主编. 刑事法之基础与界限[C]. 台湾：台湾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3.
- [3]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乔治·勒瓦索、贝尔纳·布洛克. 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M]. 罗结珍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
- [4] [德]克劳思·罗科信. 刑事诉讼法[M]. 吴丽琪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5] 陈瑞华. 刑事审判原理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6] [意]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 [7] R.A.Duff. Trial and Punishment[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8] [德]拉德布鲁赫. 法学总论[M]. 米健、朱林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 [9] [美]亨德里克·房龙. 宽容[M]. 连卫、靳蘅微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
- [10] 汪海燕. 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11] 曹炳增. 无罪辩护：十起辩护成功案例及诉讼程序的理性思考[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12] 王义军. 从主体性原则到实践哲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13] [德]叔本华.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M]. 石冲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4] [德]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M]. 贺麟、王太庆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15] 王蓉拉、姜燕萍. 试论“人是万物的尺度”的价值意义[J]. 社会科学, 2003(5).
- [16] [法] 笛卡尔. 哲学原理[M]. 关琪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8.
- [17] [德]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20] [意] 菲利. 实证派犯罪学[M]. 郭建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 [21]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 [23] 杨祖陶、邓晓芒编译. 康德三大批判精粹[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 [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25] [德]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蓝公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 [26] 蔡墩铭. 现代刑法思潮与刑事立法[M]. 台湾: 汉林出版社, 1977.
- [27] 徐久生. 冯·李斯特的“马堡计划”简介[J]. 犯罪与改造研究, 1999(8).
- [28] 张明楷. 刑法的基本立场[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 [29] [意] 切萨雷·龙勃罗梭. 犯罪人论[M].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30] [德] 弗兰茨·冯·李斯特. 德国刑法教科书[M]. 徐久生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31] [意] 恩里科·菲利. 犯罪社会学[M]. 郭建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 [32] [德]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M]. 沈叔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33] 柯耀程. 变动中的刑法思想[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34] [美] 博西格诺等. 法律之门: 法律过程导论[M]. 邓子滨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35] [斯] 卡思天·M·儒攀基奇. 刑法理念的批判[M]. 丁后盾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36] [美] 詹姆斯·安修. 美国宪法解释与判例[M]. 黎建飞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 [37]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张雁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 [38] [美] 约翰·亨利·梅利曼. 大陆法系[M]. 顾培东、禄正平译.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84.

Research on the Treatment of the Defendant in Criminal Trial

XIE Jin-jie

(School of Law,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As the junction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the criminal trial faces a paradox: while the defendant shall not be treat as the object, evaluation must be made of. Thus the defendant is easy to be treated as the object. Criminal trial has its independent value while convict and apply the criminal law. The logic of criminal justice is trial comes before crime and penalty. In criminal trial, the defendant shall be presumed to be innocent before convicted. To turn the defendant into criminal or innocent person is a rational process, which put the process in the first place. Thus, the defendant shall never to be treat as the object of trial, which is not only the idea of procedure but also a stand of theory.

Key Words: Defendant; Object of Trial; Criminal Trial; Substantive Task; Procedure Ideal

作者简介: 谢进杰(1978.12-), 男, 广东汕头人, 法学博士, 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 研究领域为刑事程序、司法与宪政。本文发表于《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4期),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刑事审判对象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6JC820017)的研究成果之一。